

文件編號： PIMS-2-08-F05	淡江大學 個人資料停止或刪除申請表	機密等級：機密
發行日期：107.10.1		版本：3.0
		保存期限：

表單編號：_____

第一部分：受理窗口資料

受理窗口單位/姓名

聯繫電話

第二部分：當事人資料

中文姓名

英文姓名

身分代號

(例如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銀行帳戶、職員編號等)

聯繫電話

通訊地址

電子郵件(如有)

[若此請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，則必須填寫第三部分]

第三部分：代理人資料及身分

本校在依此項要求進行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前，可向您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，以證明您的身分

中文姓名

英文姓名

聯繫電話

通訊地址

電子郵件(如有)

此項請求是依當事人按下述情況，代表當事人提出：

- ☐ 當事人是未成年人，故由本人代為申請或其已經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☐ 當事人是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故由本人代為申請或其申請已經當事人之輔助人同意。
- ☐ 本人獲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當事人行使權利。

(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「V」號)

夾附下述證明文件：

(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「V」號)

☐ 身分證複本

☐ 授權書

☐ 法院命令複本

☐ 其它(請註明)：_____

文件編號： PIMS-2-08-F05	淡江大學 個人資料停止或刪除申請表	機密等級：機密
發行日期：107.10.1		版本：3.0 保存期限：

第四部分：所要求進行停止或刪除的資料

本人要求停止或刪除下述個人資料，但不包括本表格第五部分指明的無關資料：

[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停止或刪除的個人資料，例如：僅刪除與信用卡業務相關、停止進行行銷。若您欲刪除您在本校所有資訊，請勿填寫太籠統之描述，例如：「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」，您需說明您與本校過往所有締結之服務，以便本校可依據此資訊進行此項要求，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]

所要求停止或刪除的資料描述：

與本校所締結的服務：

第五部分：無關資料

[請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，以助於停止或刪除資料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]

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：

- ☐ 載於當事人以前曾向本校提供文件內的個人資料(例如：當事人向本校進行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申請時所發出的信件)
- ☐ 載於本校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(例如：本校向當事人發出的信件或過往向當事人提供的文件)
- ☐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(例如：新聞剪報上或依法公開資料所載有的當事人資料)
- ☐ 以下所述(請盡量詳細描述)：

(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「V」號，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)

文件編號： PIMS-2-08-F05	淡江大學 個人資料停止或刪除申請表	機密等級：機密
發行日期：107.10.1		版本：3.0 保存期限：

第六部分：停止與刪除的要求

本人希望將要求的回應：

- ☐ (a)告知本人 貴校是否接受本人於第四部分所提出的要求。
- ☐ (b)於此項要求執行完畢時，再次通知本人執行狀況。
- ☐ (a)及(b)。

[若您希望本校於此項要求執行完畢時，再次通知您]

本人希望：

- ☐ 將此要求的執行狀況說明，用掛號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寫的通訊地址。
- ☐ 將此要求的執行狀況說明，用平信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寫的通訊地址。
- ☐ 將此要求的執行狀況說明，用電子郵件寄往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。
- ☐ 將此要求的執行狀況說明，以電話方式通知本人。

(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「V」號，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)

第七部分：個人資料的使用

除取得有關當事人之同意外，本表格上之個人資料僅可用於處理此項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及其它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。

若您對本校執行此項要求有任何的疑慮，您可以隨時來電詢問。

申請日期

資料申請人簽名